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沈玉珍
電話：(02)7736-5983
Email：ritashe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601591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第六點、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，並自本(106)年1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31日院授主預字第1060102544號函(附原函影本及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106/11/06
10:02:29
電子印章

106/11/06

